

申 請 書

(留學生就學期間定期繳交在學證明文件及各項通知專用)

借款人_____前向 貴行申貸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在案,爰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辦理下列事項(請於申請之事項前打勾):

繳交下列留學生在學證明文件:

1、留學生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文件(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留學生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如為**逾期補繳**,請敘明理由: _____

通知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前 提前畢業 退學 休學 休學後再復學。

事實發生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畢業/退學/休學/復學。

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通知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前**中途轉學**。

轉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留學出國地區: _____

轉學學校名稱: _____ /就讀科系: _____

檢附證明文件:轉入學校之在學證明文件。

通知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

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開始領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 _____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 款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在臺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說明:

一、本申請書及各項所附文件(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無誤」字樣並加蓋印章),請至本行全省分行或掛號郵寄辦理(郵寄地址:108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52 號 8 樓台北富邦銀行消金作業管理部客戶維護科收)。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若您的 e-mail 信箱、在臺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異動,或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行服務專線:(02)6632-1500 再按 3,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